



200403001202511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上报永登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永登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为 11749.6 平方米，其中 11243.1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另退让规划河道 290.4 平方米及防汛通道 216.1 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西至山丹路，东至真南路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1〕55号文批复项建书，经普发改投〔2021〕129号文批复变更项目法人，经普发改投〔2023〕24号文批复可研报告；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44号文、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4〕4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永登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

新建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月26日

主题词：

---

抄送：

---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
---